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267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(012670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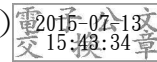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，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或教師本職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6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